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新华之星A座7-10层工业性科研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新华之星A座7-10层工业性科研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新华之星A座7-10层工业性科研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监理,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华之星A座,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5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1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面积7000平方米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30日 9:00 至 2025年10月11日 17:00（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资料费：200 元/份（招标文件资料费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b.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 招标文件资料费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报名费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800958135

联行号：302651041101

以上要求的资料各供应商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06551393@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以招标文件资料费到账日期为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能参加磋商。请供应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操作。若供应商缴费到错误账号，将无法购买招标文件、无法进行该项目磋商；同时由于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winshare.com.cn](http://www.winshare.com.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28-8636109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A 座 9 楼

联 系 人：扁先生

联系电话：028-81585261

2025 年 9 月 30 日